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 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证监会公告〔2018〕 号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以下简称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中的发行、交易、跨境转换和信息披露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条件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发行境外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须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第三条【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发行上市中国存托凭证】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上市中国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

存托凭证的相关要求，并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境内投资者持有、交易前款规定的中国存托凭证，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条【核准程序】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上市中国存托凭证的，应当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中国证监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报送的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存托凭证上市条件等事宜进行审核。

证监会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申请进行核准，无需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五条【申请文件清单、内容与格式指引】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规定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授权董事签署的确认意见；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申请报告；

（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

（四）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五）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六）境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注册文件和公司章程;
- (八) 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
- (九) 保荐协议;
- (十)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参照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3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确不适用或者需要调整适用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可在申请文件中做出说明。

第六条【会计审计互认安排】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经财政部认可的其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当由具有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符合规定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第七条【保荐和尽职调查】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保荐职责，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履行保荐职责，重点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风险因素和信息披露合规情况、境内外法律制度差异、中国存托凭证持有人保护、发行上市涉及的跨境转换安排、基础股票存放安排等事项进

行核查和披露；

（二）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并参照《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中关于已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保荐人应当到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设立的证券事务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办理辅导备案和辅导验收。

第八条【核准数量上限】中国存托凭证存续期内的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因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行为导致对应基础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第九条【存托人】中国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应当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职责。商业银行担任中国存托凭证存托人的，应当按照《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取得存托业务资格。

第十条【跨境转换业务】中国存托凭证可以与基础股票进行跨境转换，由跨境转换机构向存托人申请生成和兑回。

跨境转换机构申请生成中国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境外市场买入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基础股票并交付存托人，由存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签发相应的中国存

托凭证。

跨境转换机构申请兑回中国存托凭证的，由存托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的约定注销相应的中国存托凭证，并将对应的基础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

第十一条 【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应当是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和一定国际业务经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境内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从事跨境转换业务，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备案。

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符合条件的境内投资者委托进行跨境转换。

第十二条 【初始流动性建立安排】中国证监会核准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上市中国存托凭证后，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存托人申请生成中国存托凭证，成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中国存托凭证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数量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中国存托凭证上市交易。

第十三条 【资产托管】跨境转换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担任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按照《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负责资产托管业务，并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四条 【跨境转换及境外投资管理】跨境转换机构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开展跨境转换和境外投资等业务，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境外投资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并遵守国家关于跨境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跨境转换机构可在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跨境转换额度内买卖中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及下列投资品种：

（一）货币管理工具；

（二）对冲基础股票市场风险和汇率风险的金融产品或工具；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外市场的资产余额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限。

第十五条 【持续监管规则适用】中国存托凭证上市后的持续监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实施办法》）关于已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境外上市地要求或者自愿披露季度报告等文件的，应当在境内同步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使用的会计准则及审计事宜，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重大资产重组及权益变动披露】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不适用《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市场发行中国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的除外。

做市商因履行做市义务而持有境外基础股票及中国存托凭证的，不适用《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第四章第二节关于境内存托凭证持有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境外存托凭证的发行条件】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境外存托凭证，或者以其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上市境外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或上市证券的有关规定。

境内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境外存托凭证：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境外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境内上市公司以其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的, 发行价格按比例换算后原则上应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的 90%。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为境外存托凭证发行公告之日。

第二十条 **【基础股票上市和登记存管】**境内上市公司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的, 应当按照境内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境外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股票上市和

登记存管。

第二十一条 **【境外存托凭证的跨境转换】**境内上市公司发行的境外存托凭证可以按规定与其对应的境内基础股票进行跨境转换。

境内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外存托凭证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兑回。境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境外存托凭证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境外存托凭证存续期内的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因境内上市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行为导致对应基础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跨境交易管理】**境外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和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境内证券公司进行境外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交易，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境内证券公司接受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委托的，应当对其资质、规模、业务经验等进行审慎核查，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对境外经营机构开展跨境转换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予以有效监督和约束。

第二十三条 **【托管】**境外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和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选择具有托管资格的境内机构办理相关资金存放和划拨等托管服务。

第二十四条 【投资管理】境外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和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跨境交易，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跨境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在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跨境转换额度内买卖境外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及以下投资品种：

- （一）货币市场基金；
- （二）国债；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市场的资产余额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限。

第二十五条 【发行境外存托凭证购买资产】境内上市公司以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境外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权益计算及相关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境外存托凭证和其他方式拥有境内上市公司权益的，应当合并计算其权益，并遵守证券监管、外资管理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境外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因履行存托职责持有基础股票，不适用境内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市场参与主体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跨境转换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按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跨境转换机构采取进行现场检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等措施。跨境转换机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按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跨境转换机构在境外市场投资超出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投资范围和额度，以及境内证券公司接受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委托在境内市场投资超出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范围和额度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跨境转换机构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境外投资情况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的，按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纠错机制】**因不可抗力、交易或者登记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中国存托凭证生成、兑回数据发生差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托人、跨境转换机构可以经核对一致后进行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纠错机制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生效日期】**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起草说明

为规范“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3号，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证监会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落实习近平主席2015年10月访英和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有关成果，中英双方经过协商，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互相以存托凭证方式到对方市场挂牌上市的业务模式实现两地市场互联互通。为了给“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涉及的发行上市、交易、跨境转换等行为提供具体法律依据和行为规范，证监会研究起草了本规定。

二、起草原则和思路

《监管规定》以现行法规制度为基础，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授权，结合“沪伦通”业务特征作出具体制度安排，如“沪伦通”标的公司为已在英国上市的外国公司，且外国公司以其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上市CDR，并不直接在境内市场融资；“沪伦通”CDR可与其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跨境转换；信息披露等持续监管上存在一些需要协调中英两国监管要求之处；“沪伦通”还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到

境外发行 GDR 业务等。同时,《监管规定》本着保护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原则,对参与沪伦通的相关市场主体和行为提出了具体规范性要求,并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将一些具体事项下沉至交易所业务规则层面进行规定。

三、主要内容

《监管规定》共三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第 1 至 2 条相当于总则部分。一是规定了《监管规定》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二是对“沪伦通存托凭证业务”的内涵进行了界定,规定了《监管规定》的适用范围以及沪伦通 CDR 发行人的范围。

(二) 第 3 至 8 条关于 CDR 发行上市监管安排。一是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其非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发行上市 CDR,应当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依法履行发行人的义务,承担发行人的责任。二是规定了发行申请文件及其内容与格式要求,明确了发行核准程序,并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授权,对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CDR 的核准程序作出适当简化安排。三是根据“沪伦通”项目中与英国监管机构建立的监管合作安排,规定了 CDR 会计准则适用以及审计师监管要求。四是规定了保荐及尽调的法律适用、重点核查事项以及辅导备案和辅导验收地点等事项。五是规定了 CDR 的核准数量上限安排。

（三）第 9 至 14 条关于 CDR 存托和跨境转换。一是就 CDR 存托人的资格条件以及商业银行从事“沪伦通”存托业务与《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了衔接。**二是**规定了跨境转换业务类型（生成和兑回）以及证券公司从事跨境转换业务的基本条件和备案要求；同时规定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跨境转换。**三是**规定了存托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参与 CDR 初始流动性建立的业务安排。**四是**要求跨境转换机构按照 QDII 管理办法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并在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跨境转换额度内开展业务，境外投资的范围和存量资产余额应当符合《监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第 15 至 17 条关于 CDR 持续监管。一是规定 CDR 持续监管原则上适用《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已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规定。**二是**对定期报告中的季度报告和重大资产重组作了例外规定，不强制要求披露季报，对于不涉及在境内发行 CDR 的重大资产重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将其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同步在境内披露即可，无需再按境内规则进行披露。**三是**规定做市商因履行做市义务而持有境外基础股票及中国存托凭证的，不适用权益变动披露的有关规定。

（五）第 18 至 26 条关于境内上市公司发行 GDR。一是规定了 GDR 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将境内上市公司在

境外发行上市 GDR 纳入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鉴于 GDR 可以转换为 A 股，为避免制度套利，上市公司应同时符合境内非公开再融资的有关条件，且发行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加权平均值）的 90%。二是规定了 GDR 对应基础股票的登记存管和上市要求以及 GDR 存续期内数量上限安排。三是规定了 GDR 与基础股票的转换安排，并对 GDR 存托人及参与跨境转换的境外券商提出了监管要求；为避免制度套利，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制度公平性同时兼顾商业可行性，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不得兑回为 A 股。四是规定境内上市公司以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发行 GDR 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条件。五是规定境外投资者通过 GDR 及其他方式持有 A 股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以满足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等有关规定。

（六）第 27 至 30 条相当于附则。一是明确对市场参与主体进行监督管理的基本法律适用。二是明确了跨境转换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求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证券法》法律责任条款等做了衔接。三是明确了 CDR 数据错误的纠错机制。四是明确了《监管规定》的生效日期。

特此说明。